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BY-01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常州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2 性质及目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自然资源动能。

2.3 工作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工作范围：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2.3.2 工作内容及深度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并结合省、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统筹一体推进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基础数据调查和汇总
- (2) 价格体系建设和价值量核算
- (3) 市本级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和区级数据汇总
- (4) 资产清查成果质检
- (5) 协助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2.3.3 技术要求:

(1) 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实物量清查工作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汇总、审核和建库，期间配合省级完成价格信号采集，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省级、国家质检、汇交入库。

(3)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市使用权状况清查。

(4)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4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5)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2025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以及成果分析和项目总结。

2.3.4 项目成果内容: _

(1) 数据成果

(2) 文字成果

(3) 图件成果

(4) 数据库成果

2.3.5 其他: _____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技术规程、技术指南以及质检入库要求。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现状基础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5年3月 31日前	常州

第五条 技术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

序号	技术成果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第一阶段	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实物量清查工作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汇总、审核和建库，期间配合省级完成价格信号采集，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按要求	2025年 3月31日前	常州
2	第二阶段	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省级、国家质检、汇交入库。	按要求	2025年 4月30日前	常州
3	第三阶段	完成全市使用权状况清查。	按要求	2025年 11月30日前	常州
4	第四阶段	完成2024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按要求	2025年 11月30日前	常州
5	第五阶段	完成2025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以及成果分析和项目总结。	按要求	2026年 5月31日前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小写：**129万元**）（其中乙方**96.75万元**，丙方**32.25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4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约**20%**，计（大写）**贰拾伍万元**（小写：**25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8.75万元**，丙方**6.25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

30%，计（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其中乙方30万元，丙方10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第二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30%，计（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其中乙方30万元，丙方10万元）；

6.2.4 乙方、丙方提交第三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20%，计（大写）贰拾肆万元（小写：24万元）（其中乙方18万元，丙方6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6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工作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技术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并将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技术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技术团队，并将技术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技术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程、技术指南以及质检入库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技术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技术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工作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技术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技术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技术团队，并将技术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技术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程、技术指南以及质检入库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技术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

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技术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技术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工作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技术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技术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技术成果或用

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7.3.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7.3.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7.3.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技术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

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0519-88060829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1022 2000 0001 7147

附件

《常州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对于自然资源领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要求，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全面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江苏自然资发〔2024〕90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苏办厅字〔2024〕23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自然资源动能。

三、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并结合省、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统筹一体推进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基础数据调查和汇总

收集整理全市基础数据，核查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汇总市本级和各市（县、区）提交的成果，对数据结构、字段属性、逻辑关系、图形拓扑进行检查，形成实物量图层。

（2）价格体系建设和价值量核算

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资料，协助县级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常州市价格信号数据库，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建立常州市各类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于实物量图层，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全市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开展市本级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和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汇总市级层面和各辖市区使用权状况数据，形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4) 资产清查成果质检

按照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各辖市区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合理性、逻辑性等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

协助市级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市本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汇总市级层面和各辖市区数据，形成全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成果数据。

四、工作安排

(一) 项目计划

(1) 2025年3月前，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实物量清查工作及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汇总、审核和建库，期间配合省级完成价格信号采集，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2) 2025年4月，完成基准时点的全市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并上报省级、国家质检、汇交入库。

(3) 2025年11月，完成全市使用权状况清查。

(4) 2025年11月，完成2024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

(5) 2026年5月，完成2025年12月31日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质检、汇交入库工作，以及成果分析和项目总结。

(二) 主要成果

资产清查成果以及数据库建设标准详见《技术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④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⑤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⑥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⑦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⑧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⑨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④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⑤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①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②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③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④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⑤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2.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 数据库成果

- (1) 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2)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五、付款方式

研究经费按成交供应商工作进度，由采购人分 4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二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三阶段成果并质检入库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